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各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進行，並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負債淨額為基礎及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202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全球發售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將優先股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 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37,789,020	12,104,089	0.93	1.02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37,789,020	12,413,601	0.95	1.04

附註：

- (1)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而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仍將記錄為負債。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13,029,866,08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轉換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7)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未計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假設全球發售及向CARIAD發放的可轉換借款的轉換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與上市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調整 經審計 合併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將優先股及 可轉換借款 轉換為B類 普通股有關的 估計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人民幣元	附註(v)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73港元計算.....	(30,099,453)	4,414,522	43,782,659	18,097,728	1.19	1.31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3.99港元計算.....	(30,099,453)	4,724,034	43,782,659	18,407,240	1.22	1.34

附註：

- (i) 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負債淨額人民幣29,815,921,000元計算，並就於202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83,532,000元調整得出。
- (ii)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人民幣42,618,000元）後計算，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i)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ii)假設本公司發放的所有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將轉換為B類普通股（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轉換後，該等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

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43,782,659,000元（指優先股及可轉換借款的賬面值）。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合共9,936,612,032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2,138,206,806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9港元，合共9,797,280,261股B類普通股（與優先股相關的7,798,405,226股股份及與可轉換借款相關的1,998,875,035股股份，未計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可轉換借款」一節所披露的9.9%門檻）將在轉換後發行。

- (iv)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上文附註(ii)及(iii)所述的調整及轉換後並根據15,168,072,888股及15,028,741,117股已發行股份（分別以指示性發售價的下限及上限每股發售股份3.73港元及3.99港元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優先股轉換及可轉換借款轉換為B類普通股及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B類普通股已於2024年6月30日完成，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釐定。
- (v)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數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04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Horizon Robotics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Horizon Robotics(「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擬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所載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24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24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未按照美國公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及慣例進行，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而進行。

意見

本所認為：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10月16日